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书写生态环境司法新篇章

法典视界 ·生态环境司法

◇ 王国庆 胡金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标志着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迈入体系化、规范化的法典时代,对于加强人民法院的生态环境审判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开展配套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为统一正确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准确把握法典实施的时代价值,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法治新格局

生态环境法典蕴含着生态环境治理逻辑的时代性飞跃,准确把握法典的时代价值,是法典得以正确实施的关键。法典共5编、1242条,以“总则”统摄全局,确立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权利义务框架;以“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四编系统集成既有规范,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核心理念,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价值,融合管理性规范与裁判性规范、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于一体。

法典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表达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预设,从立法目的、规范概念、基本原则三个层面搭建价值传导机制。立法目的彰显价值指引,生态环境概念确定调整对象范围,六项基本原则提供行为遵循。三者层层传导,将高度凝练的价值理念

转化为可解释、可适用的规范依据。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法典,首要任务便在于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理念转化为裁判遵循。

一是善于运用体系解释。法律原则是法律体系内在价值的直接外在体现,为法律规则的适用提供基础的、综合的价值指引。法典第六条通过列举的方式规定了“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等六项基本原则,通过细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立法目的统领法典基本制度和具体规范。因此,人民法院在解释法律规则、处理法律关系等法典适用过程中,应当合理运用体系解释方法,将具体规范条款置于整个环境法律体系中,结合相关法律条文,尤其是法典六大基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解读,来确定其具体意涵和适用范围,避免规则适用的价值偏移。

二是树立正确的裁判理念。相较于传统部门法,法典的价值目标具有特殊性,法典充分考量自然所承载的环境、资源、生态三大面向,旨在通过调整人与自然间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由此,人民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坚持新的裁判理念就显得尤为重要,要将生态环境作为整体予以保护,将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恢复性司法、预防性司法及协同性司法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即人民法院在个案审理过程中,应当在把握法典立法目的、指导方针、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典规范,确保裁判思维与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理念保持一致。

二、以典为纲不断完善裁判规则,切实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能力水平

法典采用适度法典化的编纂模式,以法典化方式对现有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和规则规范进行系统集成,同时保留生态环境单行法作为特定领域的补充,由此形成了“法典+单行法”的双法源格局。此种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在提升规范密度、确保法典开放性的基础上,也对法典规范的解释、适用与衔接提出了更为精细的要求。

一是处理好规范衔接适用关系。双法源格局下,法典与单行法之间并非简单替代或并行关系,鉴于法典与单行法在调整范围、规范属性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而且二者还要与民法典等其

他部门法衔接,环境资源审判可能面临多维度、多层级的规范冲突。面对环境规范的外部冲突和竞合,人民法院应当在严格遵循法典第一千零七十条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基于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等法律冲突规则,借助法律解释方法在个案处理中确定规范依据,确保裁判标准统一,以实现个案公正。

二是依法妥善审理新类型案件。法典通过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的规范体例设计,将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对碳排放权交易、碳汇权益、绿色金融等新问题作出制度安排,更好地服务于新质生产力发展。同时,法典将保护范围拓展至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为司法介入新污染物、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类型纠纷提供了规范依据。例如,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新污染物治理的案件时,对于具有隐蔽性和科学不确定性但存在重大公众健康或环境安全风险的新污染物排放行为,可依法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以实现环境风险的事前防控。

三是以专业审判促推环境治理。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生态安全的系统性、环境损害的累积性与复杂性决定了环境治理必须紧紧依靠法治。步入新时代,人民法院要从社会治理参与者向社会治理推动者转变,积极提供法治供给,以专业审判促推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人民法院可在明确法律责任的基础上,通过案件审理总结提炼高频共性环境治理问题,穿透案件表象,聚焦高频环境案件背后的风险隐患与管理短板。在此基础上,人民法院可通过发送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等方式反馈环境治理突出问题,促推源头预防与治理。人民法院亦可通过个案审理,针对替代性修复的执行、环境赔偿金的交付使用等实践难题探索形成可操作的通行规范,以期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域的治理效果。

三、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为法典贯彻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人民法院是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主体。法典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建设。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

建设。”法典将多年来环境资源审判改革的成果上升为国家立法,为人民法院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提供制度依据。

一是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审判队伍建设。生态环境案件的审理涉及环境科学、医学、化学等诸多学科领域,事实认定复杂、专业门槛较高,环境资源审判人才队伍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除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健全环境资源审判人才梯队建设与激励机制,打造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外,人民法院还应充分发挥辅助办案制度优势。例如,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是人民法院在辅助案件事实认定方面作出的有益尝试,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可对环境污染损害后果的认定、环境资源修复方案的评估等事项提供专业知识辅助,亦有助于增强生态环境案件审判的专业性。

二是发挥环境案件归口审理机制效能。法典首次在一部法律中系统规定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等各类生态环境法律责任形式及衔接适用规则,为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统一归口审判模式提供了规范依据。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及相关规定,准确把握三类生态环境法律责任的功能定位和衔接关系,合理安排审理程序和责任承担顺序。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可能同时涉及刑事、民事和行政领域,通过将不同类型的环境资源案件统一交由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及组织审理的模式,着力避免重复性审理程序,实现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的统筹考虑。

三是健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体制。生态环境问题具有系统性、复杂性和公共性,需要多部门、多主体的协同配合。法典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依法追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法典第三十三条与法典中关于检察监督、公益诉讼、行政管理等条款密切相关,共同构成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完整体系。人民法院应当在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前提下,与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在损害后果的事实认定、修复方案的确定与执行效果的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使用等领域积极合作,以系统合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域外法查明的规范委托与结果运用

二、域外法查明的委托规范

域外法查明的规范化委托是搭建法院与机构之间涵盖启动、实施、沟通与完善的全流程机制。

1.启动委托。法院在启动委托前,需完成两项前置工作:一是查清案件事实,固定域外法适用的具体场景。二是明确争议焦点,锁定域外法查明的具体范围。若委托需求“大而全”,会导致报告结论空洞;若仅针对孤立法条进行查明,又会因忽略法律体系导致效力瑕疵。因此,法院应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确认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焦点,梳理列明案件中争议的法律问题。在此过程中需要甄别我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的强制性规定,不得约定排除或规避适用,无需进行域外法查明,应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委托书一般应载明以下内容:其一,待查明域外法的法域、法律门类、对应争议及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其二,查明成果形式要求,须载明可复核、可再现的域外法获得途径,同时附法律适用论证意见,禁止提供无个案分析、无法核验或直接人工智能生成的简易材料。其三,约定查明办理期限、报告送达方式、出庭质询配合义务等。可随同委托书一并移交的配套材料,包括经脱敏处理的庭前会议笔录、冲突规范适用说理、已有的域外法材料,以及起诉状、答辩状、合同文本等关键卷宗节选,便于机构完整把握案件背景,避免脱离案件事实的纯理论检索。

2.动态实施。法院系查明程序的最终责任主体,在委托后不能放任自流,应摒弃“一托了之”单向思维,推动形成“释明需求—机构初析—反馈调整—完善报告”的双向互动进程。在实施阶段,法院应要求机构定期报告工作进展,以便法院准确把握查明方向。如机构反馈发现新的关联规范或识别出不一致的法律概念,法院要及时研判是否需补充查明,并将相关事项告知各方当事人。

法律意见书是法院认定域外法内容的参考依据,而非替代法院行使裁判权的“专家判决”。法院应坚持程序主导,对机构提供超出委托范围的意见,例如直接建议案件如何判决,法院应要求修正,否则予以排除。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仅代表已完成域外法的检索与专业论证环节,并非司法适用的终点。法律意见书最终能否作为裁判依据,取决于法院的司法审查结果。

三、法律意见书的审查内容

法院对法律意见书不能直接采信、简单套

用,不得“以查代审”,虚化实质审查。要通过形式与实质双层审查,筑牢域外法正确适用的根基。

1.形式审查。一是资质适格。需核验出具报告的机构是否具有域外法查明资质证明,如核验载明机构营业范围的证照或批文等材料。同时核验查明工作人员的法域研究资历、专业背景以及机构与工作人员签署的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以确保查明工作客观中立,避免因利益关联干扰查明过程。二是素材完备。成文法规范需载明法律名称、颁布、修订的时间、具体条款索引、生效适用范围等。判例法规范则需完整提供判例案号、裁判原文、审理法院层级及该判例在对应法域的效力等级等。三是翻译规范。所有外文材料须配套中文译本,并确保译文精准权威。建议提交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译本,避免因翻译偏差引发法律适用错误。如当事人对翻译件有异议的,可共同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文本,对翻译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法院确定。

2.实质审查。一是关联性审查。审查法律规则与案件事实的适配性,排查法律意见书是否存在“超范围查明”“答非所问”等问题,剔除与案件争议无关的冗余法律素材,确保查明内容精准对应争议焦点,保障查明结果的针对性与实用性。二是完整性审查。法律意见书不应简单堆砌法条、判例,而应具备“问题界定—规范援引—判例佐证—规则释义”一个案回应”论证链条。法院应聚焦法律意见书的逻辑完整性,审查法律意见书是否回应委托阶段列明的全部争议,有无片面解读法律、规则援引错位、推演逻辑断裂等问题。三是效力性审查。审查域外法律规范的现行效力,包括时效性审查,即所涉成文法条是否经过修订、废止,所援引判例是否被推翻或改判,杜绝失效的旧法与不当适用的判例被过度适用;以及空间效力审查,即该域外法是否存在适用上的地域限制。

四、法律意见书的质证与运用

法律意见书需当庭出示,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若当事人对法律意见书结论存在分歧,法院可通知机构出庭接受询问。询问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由工作人员当庭就意见书内容回应质询,补强说服力,辅助法官准确理解域外法,实现从书面查明到实质心证的过渡。

1.采纳准确意见。双方当事人对法律意见书无实质异议,经形式与实质审查均合法合规、适配案件事实,法院可采信该法律意见书载明的域外法律规则,作为裁判案件的准据法,并在裁判文书中注明查明过程、法律内容与采信理由。

2.补救瑕疵意见。若当事人异议理由成立,现有查明结论存在疏漏、模糊等问题,不足以厘清域外法内容及适用规则,法院可启动补充查明程序,委托机构针对新的争议焦点开展专项补充检索,完善查明结果。

3.穷尽查明途径。法律意见书无明确结论,所载法条、判例存在冲突,无法形成确定的法律适用依据时,法院需梳理域外主流裁判倾向、立法宗旨、有无商事惯例等,结合相关学术资料和个案适配情况,经过综合分析、比较、筛选,对域外法内容作出最终认定。在穷尽全部查明途径,仍难以确定有效域外法规则、客观不具备适用条件时,方可审慎认定域外法不能查明。同时,依据裁判文书规范要求,上述查明、质证、研判、不能查明的认定过程,均需在裁判文书中详细载明。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今年以来,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盛庄人民法庭紧扣平安建设主线,主动融入街道综治中心建设大局,创新构建“一体四面一中心”网格化矛盾纠纷服务体系,推动司法服务下沉、调解力量前移、普法宣传全覆盖,形成覆盖全域的15分钟矛盾纠纷服务圈,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1.阵地融合,构建“一体四面一中心”服务新格局。盛庄法庭坚持“力量下沉、阵地前置”,以街道综治中心为“体”,辐射带动东南西北“四面”调解片区,织密全域覆盖的矛盾纠纷化解网络。“一体”统领,即街道综治中心作为指挥中樞,整合综治、信访、司法、网格、热线等部门资源,法庭选派两名员额法官实体入驻多元化解区,设立法律咨询窗口和诉调对接工作室,形成“一窗受理、统一分流、一站调处”的工作机制,实现群众诉求“进一扇门,解所有难”。“四面”辐射,是指在东部清河社区“枫桥调解室”、西部双月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基础上,向南延伸设立“农村片区调解站”,向北拓展“村居片区调解站”,形成东西贯通、南北联动的四个调解片区,每个月配备专职调解员,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庭前调解、司法确认等服务,确保群众步行15分钟内即可获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一中心聚力”,是指针对物业纠纷多发易发特点,在中海曦园成立“物业领域矛盾调解联盟”,整合法庭、住建、司法、社区、物业企业等多方力量,构建“行业调解+专业审判+源头预防”一体化解纷机制,推动物业纠纷源头化解、前端治理。

2.多元解纷,织密源头治理“防护网”。盛庄法庭依托“一体四面一中心”解纷阵地优势,积极参与“网格摸排+社区直报+街道研判”的风险隐患摸排处置机制,深入社区、网格开展“带题下访”和“精准走访”,对潜在矛盾提前介入、依法引导。现已通过四大片区调解站和物业调解联盟,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0余件,调解成功率稳步提升,“周五说事日”机制累计开展74期,接受法律咨询500余次,委托调解化解案件22件,真正实现“小事不出小区,大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

3.普法惠民,架起服务群众“连心桥”。盛庄法庭坚持“普法+服务”双轮驱动,依托综治中心和四大片区阵地,常态化开展“法律进社区、进网格、进校园”系列活动,参与市区两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妇联等在法治宣传日开展的宪法、民法典宣讲,针对物业纠纷、邻里纠纷、学生欺凌等热点问题和群众身边事,以巡回审判、现场调解、判后回访等方式以案释法,送法入户。现已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组织企业走进门、金融座谈会、法庭开放日等活动,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风尚。

4.协同联动,构建基层治理“同心圆”。盛庄法庭积极参与街道平安建设联席会议,定期向街道党委通报涉诉纠纷动态,分析研判辖区矛盾风险趋势,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同时,加强与派出所、司法所、网格员队伍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推动“司法+警务+网格”深度融合,推动律师调解与司法确认无缝衔接,打出“律师调解+司法确认”组合拳,不断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内涵。

下一步,盛庄法庭将继续深化与综治中心的协同联动,不断提升“一体四面一中心”的基层治理成效,持续推动司法服务下沉、调解力量前移、普法宣传全覆盖,全力打造“枫桥式街镇”的盛庄样板。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构建『一体四面一中心』基层治理新格局

◇ 石仁举 王博民

司法实践